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963號 委員提案第2088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，現行外國學程學制均以私立學校為限，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，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，以鼓勵私人興學，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，基於我國城市化發展需求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實踐我國以英文作為第二官方語言之政策，避免現行私立學校法限制外國課程僅得招收外國籍學生，爰擬具「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四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外國學程學制均以私立學校為限，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，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，以鼓勵私人興學。
- 二、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，基於我國城市化發展需求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實踐我國以英文作為第二官方語言之政策，避免現行私立學校法限制外國課程僅得招收外國籍學生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

連署人：許毓仁 蘇治芬 呂孫綾 劉建國 洪宗熠

Kolas Yotaka 邱泰源 莊瑞雄 陳曼麗

李麗芬 李俊俔 陳素月 洪慈庸 鄭運鵬

吳思瑤

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十四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，開設非本國課程，招收<u>本國籍</u>及具外國籍學生。</p> <p>前項部、班之設立、招生、課程、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第八十四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，開設非本國課程，招收具外國籍學生。</p> <p>前項部、班之設立、招生、課程、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現行法下外國課程與外國學制以私立學校為限，基於我國城市化發展需求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實踐台南市以英文作為第二官方語言之政策，避免現行私立學校法限制外國課程僅得招收外國籍學生。</p>